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瑞穗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均能依規定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主持做成決議，紀錄詳實。 2. 若能確實追蹤會議事項執行情則更佳。
		1-2	1. 能配合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妥適安排。 2. 能於特推會中進行審議，並據以實施。
		1-3	1. 特教老師能參與課發會，進行相關議題討論。 2. 能成立特殊需求領域小組，並召開會議，進行相關課程研究。 3. 特教課程計畫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。
		1-4	1. 能訂定校內轉介、鑑定等作業流程。 2. 能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轉介、介入及輔導事宜。 3. 能依相關作業規定，辦理評估、安置作業。 4. 若能更加詳實記錄則更佳。
		1-5	1. 各項轉銜、安置資料完整，並能妥善保存與運用。 2. 能妥善辦理入學輔導及升學活動。 3. 能依規定辦理各項通報作業。
		特色	
	家長代表	1-6	1. 每學年有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特教宣導活動，活動內容整理完整。 2. 鼓勵學校普通班學生擔任小義工並給予獎勵，促進學校友善互動學習環境。
		1-7	每學期皆有特教班學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。
		1-8	符合。
		1-9	1. 每學期召開親師座談會與家庭訪視，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家訪紀錄、照片等內容皆整理完整清楚，很認真用心。 2. 能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帶領特教班學生進行各種學習活動，並有照片紀錄，惟較缺乏特教學生在校內之活動資料。
		1-10	1. 利用 IEP 會議時討論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，有學校行政單位、相關人員與家長出席，並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紀錄。 2.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完整清楚，內容還包含學校與社區相關輔導資源資料，很用心。
		綜合建議	如各表所示。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
2-2			1. 105 學年現任校長特教研習 4 小時，前任校長是否參與研習未見資料。 2.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20 小時。 3. 特教主管及特教業務承辦人，參加特教研習達 3 小時。 4. 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知能研習平均每年 1/3 未能達 3 小時以上。
3-1			104、105 年落實學校特教經費，但未見 103 年度清冊。
3-2			104 年、106 年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清冊，105 年有借用器材使用登記，詳盡清楚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3	1. 特教教室位置適當，空間佈置簡潔，採光通風良好。 2. 知動教室就在隔鄰，方便隨時上課使用。 3. 教室空間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規劃。
		3-4	1. 一樓和特教班教室均有無障礙廁所，但規格已不符現行使用原則，建議申請改善即可。 2. 上下樓梯扶手已不符合，請申請改善。 3. 斜坡道都略加改善即可，以策安全。 4. 有無障礙車位，但離斜坡道太近，可重新畫線。 5. 學校設置有斜坡道、無障礙廁所與扶手，但設置要求未依照法規改革進行改善，建議應全面檢視後視需求提出改善計畫。
		綜合建議	學校資料呈現完整，建議在普通班教師特教研習之內容可進行需求調查，以提高參與率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評鑑年度 IEP 資料尚稱完整，僅一份資料現場未能呈現。 2. 學期目標與短期目標範圍太大，導致許多短期目標無法在期限內達成。 3.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經營。 4. IEP 均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		4-2	1. 能依據學生評估結果及年度 IEP 評量結果，設計或調整下學年教育目標。 2. 雖然依個別需求安排特教課程，但較缺乏適性調整。 3. IEP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之間較缺乏策略性和連貫性。
		4-3	1. 能依學生發展狀況，發展領域課程與教學。惟學生數較多，平均每生僅接受 40-60 分鐘之特教直接服務。 2. 均按課程領域排課。 3. 較缺乏調整教學內涵。 4. 較缺乏統整性和組織性之課程調整。
		4-4	1. 教師能自編教材教具進行教學，但教材教具偏零散，缺乏系統性收集彙整。 2. 充分運用資源進行教學。 3. 能運用分班教學。 4. 缺乏自編教材。 5. 較缺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。
		4-5	1. 能讓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。 2. 巡迴輔導班免評。
		4-6	1. 授課、節數符合規定。 2. 排課與分組方式符合學生需求。
		4-7	1. 缺乏多元評量。 2. IEP 有詳載評量時間，但未能與學習檔案相連結。
		4-8	受評年度無學生有嚴重行為問題，較缺乏行為策略之相關資料。
		綜合意見	如各表所示。